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主旨：公告本校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名單，詳如說明。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辦理(如附件)。

二、本校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共計 8 名，名單詳列如下：

系所	教師姓名
心理與諮商學系	洪莉竹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魏郁禎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劉秀娟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葆文
臺灣文化研究所	李筱峰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羅森豪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崔夢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盧秀琴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92.12.03 第 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28 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設置教學優良獎。
- 第 2 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學年(含)以上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並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一、 近三年每學期授課時數均達法規所訂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任教科目教學大綱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 三、 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 第 3 條 教學優良獎每年頒給名額，至多為全校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四。獲獎者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由校長公開表揚。得連續獲獎，惟以 3 屆為限。
- 第 4 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單位，學院級為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為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
- 校教學優良評審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校評會委員組成。於每年 6 月底前辦理敘獎事宜。
- 第 5 條 評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由教務處以日間部在校學生(不含休學生)為對象，統一辦理教學狀況調查問卷調查，於第 1 學期第 17 週舉行，將近 3 年(6 學期)的平均分數提供各學院參酌，以各學院為單位提送排名前五分之一專任教師名單送交各學院。
  - 二、 第二階段：各學院依第一階段名單，並亦可納入第一

階段調查結果未進入前五分之一排名的候選人至多每學院 4 名，作為院候選名單。各學院應研擬評選程序與標準，就院候選名單中推薦出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名額至多為該院所屬專任教師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院所推出之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於指定期限前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跡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予教學發展中心。

三、第三階段：校級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 6 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

第 6 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於本校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並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版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 7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